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 项目支出表

十一、2022 年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二、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

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含中医）地方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贯彻执行国家及省中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编制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负责在我市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省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十三）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

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吉林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吉林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吉林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委与吉林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理机制。

5. 与吉林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吉林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23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外事办）、规划发展与信息处、财务审计处、法规处、体制改革处、疾病预防控制处、医政医管处、基层卫生健康处、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科技教育处、综合监督处（食品安全监测评估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老龄健康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中医药管理处、宣传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人事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老干部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2022 项目支出表
- 十一、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预算表1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项	目
2022年预算		2022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5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31.8	二、外交支出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	三、国防支出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	五、教育支出	0.0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
事业收入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
上级补助收入	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9308.0
其他收入	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
		十七、金融支出	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9.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531.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531.8
财政拨款结转	0.0	结转下年支出	0.0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		
收 入 总 计	9531.8	支 出 总 计	9531.8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illegible]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31.8	1099.2	843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	14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6	14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	3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	10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08.1	875.5	8432.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49.9	824.7	5025.2			
2100101	行政运行	824.7	824.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51.2		4951.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4.0		74.0			
21004	公共卫生	1668.2		1668.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49.2		1249.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19.0		41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97.1		1497.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97.1		14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	5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8	50.8				
21013	医疗救助	74.4		74.4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74.4		74.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7.7		167.7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7.7		16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1	7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1	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1	79.1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预算表4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531.8	一、本年支出	9531.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308.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9.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531.8	支 出 总 计	9531.8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预算表5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9531.8	1099.2	920.7	178.5	843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	144.6	14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	144.6	14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	39.1	3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	105.5	10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08.1	875.5	697.0	178.5	8432.6
	卫生健康支出	9308.1	875.5	697.0	178.5	8432.6
2100101	行政运行	824.7	824.7	646.2	178.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51.2				4951.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4.0				74.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49.2				1249.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19.0				419.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97.1				149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8	50.8	50.8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74.4				74.4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7.7				16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1	79.1	79.1		
	住房保障支出	79.1	79.1	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1	79.1	79.1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表

预算表6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合计	1099.2	920.7	178.5
		1099.2	920.7	178.5
30101	基本工资	376.6	376.6	
30102	津贴补贴	254.1	25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5	10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8	5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1	7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	15.5	
30201	办公费	26.2		26.2
30205	水费	2.4		2.4
30206	电费	4.9		4.9
30211	差旅费	17.5		1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		0.9
30228	工会经费	13.2		13.2
30229	福利费	37.4		3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0		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4.0
30301	离休费	38.4	38.4	
30302	退休费	0.7	0.7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预算表7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6.43		0.00		0.00	6.43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预算表8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栏次	1	2	3
	合计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十、2022 项目支出表

预算表9

预算表9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8432.6	8432.6							
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77.3	77.3							
	信息与健康管理			17.5	17.5							
		卫生健康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测专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5	17.5							
	卫生健康综合业务管理			59.8	59.8							
		疫情信息平台专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9.8	59.8							
专项业务支出				8355.3	8355.3							
	人口与老龄健康事业发展			1664.8	1664.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86.6	286.6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金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60.9	660.9							
		特殊困难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8.7	128.7							
		老龄工作专项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9.0	39.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专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49.6	549.6							
	信息与健康管理			50.0	50.0							
		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0	50.0							
	医疗服务与管理			2899.8	2899.8							
		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891.8	2891.8							
		医改工作专项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0	8.0							
	卫生健康综合业务管理			835.5	835.5							
		优质服务基层行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0	4.0							
		卫生健康专项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9.0	79.0							
		吉林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0	5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0	8.0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0	4.0							
		红十字会工作专项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5.0	85.0							
		行政审批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5	3.5							
		扶贫专项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02.0	602.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管理			2416.8	2416.8							
		乡村医生养老补助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9.6	39.6							
		城乡卫生服务费补助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37.2	1237.2							
		基层卫生下乡工作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0	8.0							
		村卫生室基本药制度补偿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4.0	74.0							
		省厅下放卫生专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补助资金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53.0	1053.0							
		职业病防治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	5.0							
	疾病预防与控制			414.0	414.0							
		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414万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14.0	414.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			74.4	74.4							
		疾病应急制度专项经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4.4	74.4							

十一、2022 年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无。

十二、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预算表1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疫情信息平台专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80		
	其中：财政拨款		59.8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目标1：保障东软全场景疫情病原体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目标2：保障东软全场景疫情病原体信息系统网络及信息数据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撑全市全员核酸采集点实现信息化工作模式个数	0	>=800个
		质量指标	数据上传率	0	>=98%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0	<=59.8万元

预算表1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测专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50		
	其中：财政拨款		17.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全年定期检测、维护全市卫生健康行业网络系统，保障系统内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安全性，近一步推进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直属医疗机构信息化家数	0	>=5个
		质量指标	直属医疗机构信息化年监测率	0	>=8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414万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4.00		
	其中：财政拨款		41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扩大艾滋病宣传教育覆盖面，提高居民、重点人群和易感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目标2：督导落实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 目标3：迎接国家、省等上级部门对我市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督导调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中医药治疗的艾滋病患者人数	无	≥58人
		质量指标	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无	≥85%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爱卫会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00			
	其中：财政拨款	8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目标1：感观检查达到“四无”，即无鼠迹、鼠粪、鼠咬、鼠洞，城区鼠密度小于2%，农村鼠密度小于3%； 目标2：各企事业单位、行业、窗口单位灭鼠工作达标率要在95%以上； 目标3：各类库房环境卫生达标，物品做到垫高，摆放整齐，严禁乱堆乱放，离墙45cm，垫高30cm，地面墙裙硬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毒饵站数量	0	>=4个
		质量指标	新鲜毒饵保留率	0	>=95%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加强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目标2：提升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 目标3：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次数	0	>=1次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训覆盖率	0	>=10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巩固吉林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对城区环境卫生督导检查，保障吉林市创卫工作有效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工作督导次数	0	>=2次
		质量指标	开展创卫督查覆盖率	0	>=8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00		
	其中：财政拨款		79.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是市卫健委日常公用经费的有效补充经费，适用范围为本单位公用经费所涉及的科目。绩效目标：保障卫生健康工作顺利开展，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业务督导次数	1	>=4次
			专项经费保障人数	90	<=90人
		质量指标	专项督导覆盖率	50	>=99%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行政审批各项专业工作，达到及时正确、合理、合规为各层级服务对象提供行政审批服务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批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印刷量	0	>=50本
		质量指标	审批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发放覆盖率	0	=100%

预算表1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质服务基层行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吉乡振（2021）9号关于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督导检查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摸排整改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通过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近一步巩固近年来我委在健康扶贫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果，并为接下来的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打好前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督导次数	1	>=2次
		质量指标	对县（市）区督导覆盖率	50	>=99%

预算表1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每年两次开展吉林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检查工作，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目标任务，达到迎省检国检达标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县区督导次数	0	>=2次
		质量指标	对县（市）区指导覆盖率	0	=100100%

预算表1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转运专班租用宾馆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2.00			
	其中：财政拨款	60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为保证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转运工作的有序进行，市防控办严格按照吉林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环节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卫明电〔2020〕310号）和《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风险控制手册（试行）的通知》（吉卫明电〔2020〕334号）文件要求执行，即转运专班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居住并集中办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转运专班组成员基础人数	66	>=66人
		质量指标	宾馆封闭式管理	100	=100%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转运专班组成人员全年的居住费（包含每日三餐）	602	<=602万元

预算表1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91.80		
	其中：财政拨款		2891.8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服务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等，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构建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消药品加成公立医院个数	0	-13个
		质量指标	补偿资金发放率	0	-100%

预算表1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改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求，推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督导县区数	0	-11个
		质量指标	对市属公立医院督导调研的覆盖率	0	-100%

预算表1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卫生服务费补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7.20		
	其中：财政拨款		1237.2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吉财社〔2019〕109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开展基层卫生服务工作，实现免费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0	-193.3万人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发放率	0	>=95%

预算表1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偿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00			
	其中：财政拨款	7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目标1：保证各城区核查统计服务人口数与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销售总额数据准确。 目标2：保证各城区财政部门对补助资金进行足额匹配。 目标3：保证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相关单位，保证基本药物在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的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村卫生室数量	0	-338家
		质量指标	是否足额发放率	0	-100%

预算表1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卫生下乡工作督导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1.落实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 2.免费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调研县区个数	0	-11个
		质量指标	对县（市）区指导覆盖率	0	-100%

预算表1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厅下放卫生专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3.00			
	其中：财政拨款	105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保证各城区核查统计服务人口数与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销售总额数据准确。 目标2：保证各城区财政部门对补助资金进行足额匹配。 目标3：保证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相关单位，保证基本药物在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的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服务城区数	0	-6个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0	-100%

预算表1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养老补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60		
	其中：财政拨款		39.6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吉卫联发〔2016〕8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乡村医生养老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卫联发〔2016〕8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乡村医生养老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通过开展此项工作，达到国家对于退休从基层卫生医疗工作者补助及时准确发放到位的工作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发放补助人数	550	≥550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0	≥100%

预算表1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职业病防控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现场免费职业健康体检医疗卫生耗材及相关费用。 目标2：印制职业病防治宣传资料。 目标3：对各县（市）区职业病防控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及技术指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体检人数	0	>50人
		质量指标	重点县区督导覆盖率	0	>80%

预算表1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疾病应急制度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40		
	其中：财政拨款		74.4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全市各医疗机构按照首诊负责制，积极治疗患者，杜绝出现推诿病人现象。 目标2：全市就诊的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目标3：积极协调财政、民政、公安等有关部门，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医疗机构。 目标4：严格审核，协调当地财政，提高救助基金使用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销次数	0	>=1次
		质量指标	核销对象准确率	0	=100%

预算表1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资金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0.90		
	其中：财政拨款		660.9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政策，是保证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享受国家改革开放红利的重要举措，是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错发人数	0	<=5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0	>=95%

预算表1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6.60		
	其中：财政拨款		286.6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一个子女或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人数	0	-37764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0	>-95%

预算表1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专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9.60		
	其中：财政拨款		549.6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0	-3924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0	>=95%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龄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00		
	其中：财政拨款		39.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2年全市老龄工作任务：开展“敬老月”慰问活动，开展老龄宣传工作，开展敬老月文体活动，组织老年春节晚会，开展老年歌舞大赛，创建老年友好社区工作3，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工作元，开展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工作，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工作，开展老龄工作调研元，《老年法》依法行政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老龄工作任务数量	1	>=5个
		质量指标	全市老龄工作覆盖率	20	>=8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困困难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70		
	其中：财政拨款		128.7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为城区60周岁以上特困困难老年人，包括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老年人、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失独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统一参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特困困难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人数	0	>10000人
		质量指标	特困老人意外险办理率	0	>95%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加强健康教育，广泛开展基本医疗、科学健身、营养膳食、健康知识普及活动，有效提高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讲次数	0	>=117次
		质量指标	巡讲覆盖率	0	>=5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9531.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预算。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953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531.8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3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953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9.2 万元，占 11.5%；项目支出 8432.6 万元，占 88.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20.7 万元，占 83.8%，公用经费 178.5 万元，占 16.2%。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3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30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2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3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9.2 万元，占 11.5%；项目支出 8432.6 万元，占 88.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20.7 万元，占 83.8%；公用经费 178.5 万元，占 16.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4.6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职工工资。

卫生健康支出 9308.1 万元，占 97.7%，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医疗卫生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计划生育事务、医疗救助、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79.1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9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取暖费、其他对个人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2 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无变化。
- 2、公务接待费 6.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接待标准从简从低。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无变化。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 万元，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为 26 项，金额合计 8432.6 万元；无事前评估绩效项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的说明

（一）运行经费

2022 年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6.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5.1 万元，增长 16.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

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保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